

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
记者 张向阳

【文化观】

盗墓不是考古，别蹭考古的流量

日前，一部盗墓题材动画片《秦岭神树》因为将首映礼定为三星堆博物馆，引发了舆论的强烈关注。不少网友认为，盗墓题材动画片放在博物馆里举办首映礼并不合适，“盗墓笔记能不能不碰瓷考古啊？”“考古工作者辛辛苦苦干考古挖掘，不是为了给盗墓小说站队的！”一些考古工作者和历史爱好者也发声谴责，“盗墓不等于考古”的话题冲上了微博热搜。随后，馆方取消了这次合作。

《秦岭神树》是根据南派三叔小说《盗墓笔记》改编的网络动画作品。而在日前令人瞩目的三星堆遗址发掘中，南派三叔也参与了连线直播，这也引发了考古界人士和网友的热议。

一部盗墓题材动画片在三星堆博物馆开首映礼，确实让人感到匪夷所思。2016年电影《盗墓笔记》票房超过10亿元，盗墓小说也成了热门题材。以《鬼吹灯》和《盗墓笔记》为代表的盗墓小说，更像是披着“盗墓”外衣的探险传奇：集神秘、恐怖、探宝、悬疑、推理等元素于一体，让一些读者觉得很好玩，很刺激。但盗墓与考古水火不容，对真正的考古工作者来说，盗墓这一行为实际上是对于历史文物的巨大破坏。当与考古有关的博物馆中出现了盗墓动画片首映礼，难免引起专业人士反感，为公众“提起考古就想到盗墓”痛心疾首。

对于有些局外人混淆了考古与盗墓的概念，中国考古学会王巍理事长近日表达了考古人的痛心和诉求：近年，往往有这种情况，有些媒体不了解考古学者，文物收藏者，盗墓类悬疑小说作者是根本不同的人群，让后两者跨界去对作为科学的考古学评头品足，这让考古学界非常反感，非常难以接受。因为这两类人不仅完全不懂考古(考古太专业了，一般人都懂)，而且做出行家里手，居高临下的姿态。这样的情况出现，暴露出有些人缺乏对考古是一门严谨科学的认知，把考古与文物保护的天敌盗墓混为一谈，把考古成果的宣传与胡编乱造地写盗墓小说的人混为一谈，这是最让考古学家不可接受的……

通俗地说，考古学就是利用实物遗存来研究历史的一门学问。因为鲜为人所知，考古往往披上了一层奇幻面纱。大众之所以对考古工作感到好奇，大部分是因为野外发掘以及对历史遗存的神秘心理，使得公众总是对考古工作充满猜想。

有专业人士以自己的工作经验为例，简单讲解了正规考古的基本流程：首先，在考古发掘之前要先进行详细调查与勘探，确定发掘区域，然后就在现场布置探方；在发掘阶段，更多的是用手铲在平面刮、刮、刮，观察各类迹象变化，这个过程十分枯燥；在发掘的同时，需要随时进行编号。不但要对发现的灰坑、房址、墓葬、沟、墙等各类遗迹编号，还要对出土的各类遗物编号，甚至每一片破碎的陶片都要进行一一编号；与发掘、编号同时进行的，还有绘图和照相；现场发掘仅仅是第一步，后续还有整理、编写报告、复原和研究等一系列工作。这些都是考古工作不可或缺，甚至是更为关键的部分，需要漫长的时间进行。

比起日常挖土、扫泥这些枯燥的考古作业，充满神秘色彩的虚构的盗墓小说、电影情节显然要刺激得多。然而，正是得益于一步步严谨的流程，考古工作才能尽最大可能保留最多历史信息。盗墓怎能类比？

考古是以历史遗迹发掘与研究为目的的学术性工作，本质是还原历史，总结人类社会规律，为人类未来发展提供借鉴。对考古工作者而言，只要是古人类活动遗留下的实物资料都具有价值，所以，对历史遗址的发掘都有保护措施，防止破坏。盗墓却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偷盗行为，虽然盗墓类小说的情节经过加工去掉了许多负面东西，但仍然无法掩盖盗墓属于不法偷盗行为的核心本质。盗墓者为了个人私欲，进入古墓窃取文物，不仅扰动随葬品和墓主遗骸，破坏原有的葬仪葬式，还会让其中蕴藏的珍贵信息归于错乱甚至流失。对盗墓者而言，只有贵金属、玉石和宝石等极少数贵重墓葬品才有价值。为了拿到这些东西，盗墓者往往不择手段，不惜破坏古墓，盗墓者抢走值钱的金银玉瓷器，丢弃本可用作研究的骨骼、壁画也会因此氧化。被卖出去的文物，研究价值也大打折扣，因为从文化背景中脱离出来的文物是很难用作研究的。很多有价值的信息，都在盗墓者和销赃者手里湮灭了。

盗墓者往往根据市场价值对墓中文物进行选择，大量不为文物贩子看中，但极具科研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被他们随手毁弃。更有甚者，不惜动用炸药进行爆破，盗走文物的同时还对墓葬结构造成彻底的破坏。保护者和破坏者，如何能够相提并论？

盗墓者丧心病狂的破坏，在许多大墓上留下了盗洞，例如西安凤翔县秦公一号大墓中，考古工作者就发现了247个盗洞，许多珍贵的历史信息从此消失无踪。考古工作者甚至见到过筒牍被用来当柴火烧，上面珍贵的信息就这样被烧掉了。

西安韩休墓的玄武图也是个例子，盗墓贼仅仅是怀疑玄武图后有密室夹层，可能会有更值钱的金银财宝，于是下狠手把脆弱的壁画给破坏掉了。考古人员拿着小到渣渣的千余块碎片，花费了一年时间才把玄武图重新修好，完全无法恢复的部分也在中间留着空白，没有做想象化的补笔。

内蒙古大学副教授萧蓝逸曾写过：考古，既不是盗墓，也不是挖人祖坟；不是鉴宝，不是猎奇，也不是探险，更不是寻宝……考古，不是吃饱饭之后的娱乐活动，考古，是填补人类记忆空白的科学！考古学家不是胡八一、吴邪，也不是印第安纳·琼斯博士……

显而易见，考古工作是一项值得尊敬的公益类研究事业，他们承担着还原历史的重任。而在博物馆播放盗墓动画片的行为，显然是把考古这项严肃的事情变得娱乐化。

艺术是艺术，现实是现实！所谓的“流量”和“热度”，需要用正确的方式打开，才能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大众。同时也希望考古界有更多掌握现代传播手段、运营能力的人，让这些考古界的网红、流量明星掌握考古人的话语权，给公众科普更多的考古知识，吸引大众参与到考古中去。

□云韶

前不久，由郭麒麟、宋轶主演的电视剧《赘婿》在网上爆火。借助这部电视剧，“入赘”这种婚姻形式，也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。

如今讲究婚姻自由，男子即便做“赘婿”，也没有什么影响，既不耽误工作，也不会疏远亲情。但是在古代，一个男子若是成了“赘婿”，则会面临千夫所指的窘境。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，“赘婿”就是对男人的一种侮辱性称呼，是一个充满贬义与歧视的身份。

一个“赘”字，就描摹出了“赘婿”地位之低下。

关于“赘”字的最初含义，颜师古的说法最具有代表性。他说：“谓之赘婿者，言其不当出在妻家，亦犹人身体之有赘赘，非所应有也。一说，赘，质也。家贫无有聘财，以身为质也。”简而言之，颜师古将“赘”解释为“质”或者“赘赘”。

“质”，有抵押之意。颜师古这句话的意思是，古代贫苦人家的子弟，为求生存，会将自己抵押给富人家来维持生存。这些人就是“赘婿”最初的来源。在古代，但凡作为“质”的人，没有任何人格尊严可言。即便像秦始皇这样的秦国王子，在赵国为“质”时都备受欺凌，更何况贫苦人家的子弟呢？因此，早期的“赘婿”其实就是奴仆。既然是奴仆，对于女方一家来说，他们就是可有可无之物，就像身体上的“赘赘”一样。

不过，“赘婿”的地位还是比普通奴仆要高的。道理很简单，“夫以妻荣”，这点在春秋战国时期的相关文献中也有所体现。像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中提到的淳于髡便是一个例子。作为齐国的一个“赘婿”，他仗仗过人的才能，帮助齐威王达成了“威行三十六年”的霸业，“赘婿”的身份并没有成为他人生道路上的绊脚石。

不过，到了秦汉时期，“赘婿”可就没有这么风光了。在当时的人看来，一个男子做了“赘婿”，不仅背叛了父母，更忘掉了祖宗。这样的人，既谈不上“孝”，更谈不上“忠”，一个“不忠不孝”的人，就应当被人们所唾弃。从《睡虎地云梦秦简》可以看出，秦代赘婿的地位和商贾的地位一样，稍有不慎就是发配边疆的下场。至于汉朝，儒学兴盛之后，人们对于“赘婿”的批判更是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，《汉书》记载“孝文帝时，贾廉洁，贱食污，贾人赘婿及吏坐赃者，皆禁锢不得为吏”，就是说商人与赘婿连做官的权利都被剥夺。

自秦汉至魏晋南北朝，在这长达近八百年的时间里，“赘婿”一直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。一直到隋唐时代，这一群体才看到曙光。隋唐是中国历经魏晋南北朝数百年分裂动荡后的再次统一。这一时期经济、文化高度繁荣，多民族相互融合，中外交流频繁，由此形成了兼容并蓄、较为开放的社会风气。礼法束缚稍松，女性地位较高，贞节观念淡薄是其中的主要表现之一。在这种情况下，“赘婿”的地位有所提高，一些社会上层甚至开始争当“赘婿”。

一些社会上层之所以争当“赘婿”，与门阀宗族制度有关。魏晋南北朝时期达到顶峰的门阀宗族制，在唐中期仍有着较强的影响力。在整个隋唐的大部分时期，士族都占据着社会分层体系中的最高端位置。结婚讲究等级，在唐代仍然风行。对什么样的人可以结婚，可以和哪个阶层的人结婚有着明文的规定。“诸杂户不得与良为婚，违者杖一百，官户与良人女者亦如之，良人娶杂户女者亦如之，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两等。”“当色为婚”和门当户对依然是隋唐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。隋唐士人喜欢与魏晋南北朝承续下来的旧族大姓，如太原王氏、范阳卢

【短史记】

历史上真实的『赘婿』

氏、荣阳郑氏、清河与博陵的崔氏等通婚。借助这些家族的力量，这些士人的仕途将会变得非常坦荡。因此，为了前途，很多王公子弟甘愿入赘世家大族。

宋代则是在法律层面首次对赘婿婚姻作出了相关规定。这种规定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，一是对赘婿婚礼的规范。宋代婚姻过程呈现出了书面化倾向，突出表现在对婚书的要求。如果实行的是赘婿婚，那么需要在定贴上显著标识入赘。二是对“赘婿”在女家的财产所有权作出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。宋朝法律明确，倘若妻子身亡，“赘婿”身处财产继承的第三顺位，与“出嫁亲姑姊妹姪及同居营业三年以上亲属、义男、随母男等”并列，从而在法律层面上明确了“赘婿”具有财产继承权。与此同时，法律还对“赘婿”继承财产的数量进行了限制，北宋时期，“赘婿”可以拿到除丧葬膏斋费用之外的三分之二甚至全部，到南宋时期，这个比例降为十分之三。

到了元代，朝廷进一步加强了对赘婿制度的规范。如对出赘之人的身份作出限定，规定普通百姓不得入赘驱口之家、军户之长子亦不得入赘，此外，政府还规定，妻子不得随意休弃“赘婿”。至于明清时期，赘婿制度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，都是沿袭前朝，限于篇幅的原因，就不在此赘叙。

从以上的描述中，可以看出，“赘婿”的法律地位，是逐步上升的。不过，法律是法律，民间是民间，在现实生活中，“赘婿”们的地位并没有因为法律的相关规定而发生“质”的变化，在普通老百姓眼里，他们依然上不了台面，被视为“男人无能”的象征。

“赘婿”的婚礼，与普通的男婚女嫁不同。婚礼时男方下跪，女方直立。赘婿不入家谱，即“赘婿为子，皆异姓乱宗，一概不书”。即使列入家谱，也是血亲用红线相连，赘婿用黑线相连。

此外，“赘婿”在婚姻生活当中，不仅要承担各种家庭琐碎劳动义务，还需要服侍家人。实际上“赘婿”地位和封建社会女子地位并无差别。不仅要成为女家的免费劳动力，而且还需要承担各种家务，听取女家规定，服侍岳丈和岳母，照顾妻家原夫的子侄等等，甚至不能私自回家。

再者，虽然自宋代之后，法律赋予了“赘婿”财产继承权，但是在实际的“赘婿”生活当中，“赘婿”也是无法享有的。大部分“赘婿”，只享有财产管理权，但是并没有财产所有权。照看妻家的产业和财产，是“赘婿”应尽的义务，但是“赘婿”却没有任何财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。在一般情况下，“赘婿”其实只是充当一种免费的劳动力和延续香火的角色。

这里所说的“延续香火”，对“赘婿”来说也是一种“侮辱”。自元代开始，“赘婿”入赘之后，必须要改姓。像元末农民起义军领袖陈友谅，他本姓谢，因祖父是陈家“赘婿”，所以改姓陈。当时改姓有两种选择，一种是“半卖姓”，即“冠妻姓”。以《赘婿》电视剧为例，宁毅的妻子名叫苏檀儿，他在入赘之后，需要将苏姓冠在宁姓之前，改称苏宁毅。另一种是“全卖姓”，即放弃自己原有的姓氏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宁毅需要改名苏毅。无论哪种情况，都能保证宁毅和苏檀儿的子女姓苏，可以承母家之宗祧。

“赘婿”的地位如此低下，反抗自然是少不了的。从史料来看，在女家受到一定压迫的“赘婿”，会采取一定的措施保护自己的权利，包括实施暴力或者偷盗财产等等行为。总之，“赘婿”在古代的地位并不怎么高，宁毅在电视剧中的翻云布雨、停妻再娶，根本就是小说家言，是脱离实际的臆想。



考古人员用测距仪为三星堆新发现的文物定位。